

# 列寧的「東方戰略」及其對繼起者的影響 施 岳

## 壹

對自由世界而言，列寧是罪魁禍首，他給人類帶來了亙古未有的浩劫，而他所訂定的「東方戰略」，使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其中特別是亞洲受害最烈。

「東方戰略」，不應被認為是俄共一黨的戰略，而應視為國際共黨的戰略。一八四八年馬克斯、恩格斯共同起草的「共產黨宣言」，所提出的世界革命戰略，祇是「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列寧於一九二〇年共產國際第二屆大會提出的「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所補充的世界革命戰略，則是「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就戰略言，無疑地列寧使之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列寧的真實姓名為弗拉奇米爾·伊里奧·烏里揚諾夫 (Vladimir Ilyich Ulyanov)，列寧為其一九〇二年發表「作什麼？」一文時所使用之筆名，或謂此字與「勒拿河」(Lean R.)有關，勒拿河為西伯利亞最長最冷之河流，他是否用此化名以示其對革命不屈不撓之意，則無從考證。列寧於一八七〇年四月廿日在俄國伏爾加河中游的西比爾斯克 (Simbirsk) 省(列寧死後，蘇俄政府為紀念其功勳，將該省改名為烏里揚諾夫斯克省) 出生。父名伊里亞·尼古拉耶維奇，具有蒙古血統，曾任區督學，晚年曾晉身為低級貴族階級；母親姓名為瑪麗亞·亞歷山大洛夫娜·布蘭克，則為一具有日耳曼血統的貧窮醫生之女<sup>②</sup>。由此看來，列寧並非一純斯拉夫人，在其身上具有蒙古、日耳曼與斯拉夫三種混合血統。兄弟二人，列寧居次。

一八八六年五月，當列寧十六歲時，其長兄亞歷山大因行刺當時沙皇亞歷山大三世未果而被判絞刑，列寧為政治犯家屬，除被開除學籍外，並充軍於卡山省，此為列寧一生之轉捩點，迫使他從此積極參加反沙皇的地下工作。

註① 鄭學稼：「第三國際史」上册第五章第六節(商務印書館)。

註② 李邁先：「俄國史」下卷第三九一頁(正中書局)。

一八九五年九月，他與馬爾托夫等組織「工人階級解放鬥爭協會」從事工人運動，同年十二月八日被捕，並於一八九七年被判充軍至葉尼塞省三年。在此期間，他埋頭研究與著述的生活，完成三十多種作品；一九〇〇年充軍期滿，七月時離俄前往德國，渡其長期流亡生活。

一九〇五年，俄國發生大革命，彼得堡工人成立蘇維埃，列寧於十一月間返國參加，後事敗，經芬蘭逃往國外。

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爆發後，列寧會同布黨之重要份子齊諾維也夫、卡米涅夫、拉狄克等人於四月間秘密返國。彼即提出「四月提綱」，要求實行無產階級革命，臨時政府曾下令將其逮捕，不得不逃往芬蘭。九月中旬，列寧由芬返俄，十月政變後，組織蘇維埃政府，他出任「人民委員會」主席，一九二四年元月廿一日去世，享年僅五十四歲。

## 貳

也許有人認為，蘇俄竊據政權後，立即採取西進政策來加速完成世界革命，迨西歐各地武裝暴動，先後被各該國政府收平，列寧才訂定「東方戰略」，事實稍有出入。

列寧對我國辛亥革命，非常重視，這可能是促成他訂定「東方戰略」的主要因素。當辛亥革命獲得完全成功，國父創建中華民國後，列寧於一九一三年曾綜合馬克斯死後世界革命運動的發展說道：「在亞洲開關了一個極偉大的世界風暴之新來源。我們正處在此一風暴中，它形成一個反過來影響歐洲的新時代」<sup>③</sup>。

一九一八年三月六日—十八日所舉行的俄共第七屆大會起草的黨綱草案中明確指出，蘇維埃國家必須「支持一切國家，特別是殖民地和附屬國的民主運動和革命運動」；列寧就正式提出「東方戰略」，他向大會表示：「戰勝西方世界的道路，須通過東方的革命」<sup>④</sup>。史達林爲了附和與闡釋列寧的意見，於是說：「一分鐘也不要忘了東方，至少因爲它是世界帝國主義的『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和『最可靠的』後方」<sup>⑤</sup>。

次年（一九一九），列寧在「全俄東方各民族共黨第二屆代表大會」上，再行強調其「東方戰略」，宣稱：「社會主義革命，不會僅僅是或主要是每一個革命無產者反對本國資產階級的鬭爭；不會的，這個革命將是受帝國主義壓迫的一切殖民地、一切國家和一切附屬國反對國際帝國主義的鬭爭」<sup>⑥</sup>。

註③ 《列寧全集》第十八卷五四六頁。

註④ 《列寧全集》第廿七卷第八〇、一〇七、一四四頁。

註⑤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在莫斯科出版《民族生活》雜誌第三期社論「不要忘記東方」。

註⑥ 《列寧全集》第三十卷第一三七、一三九頁。

一九二〇年六月五日，列寧草擬「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預定作為共產國際第二屆大會的「提綱草案」，在這項初稿中，他復指出：「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必然要一方面團結先進工人的蘇維埃運動，另一方面亦要團結殖民地和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sup>⑦</sup>。

就在這一年七月中旬，共產國際舉行第二屆大會，會中設有一「民族與殖民地委員會」，係由蘇俄、保加利亞、法國、荷蘭、德國、匈牙利、美國、英屬印度、波斯、中國、朝鮮、荷屬東印度、墨西哥、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代表二十人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列寧。此一委員會於廿五、廿六連續舉行二日會議，討論列寧所提出的「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該提綱共計十二條。第一至第三條是攻擊資產階級民主制和對民族問題的荒誕偽善，又對民族問題的研討，認為該由區分壓迫和被壓迫的基本原則着手。第四至第八條是介紹解決問題的辦法，而且是布爾雪維克黨已實行的經驗，和以後應有的措施。第九至第十二最後四條，所佔篇幅超過前八條的總和，敘述俄共的理想及政策。這一提綱經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後，復經第二屆大會一致通過<sup>⑧</sup>。他在這屆大會報告中，亦曾說到：「無產階級政黨如果不和農民運動發生一定的關係，不在實際上支持農民運動，而要在這些落後的國家裏，實行共產主義的策略和共產主義的政策，那就是空想」<sup>⑨</sup>。

嚴格說來，「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是列寧「東方戰略」的具體策略，也就是他所手訂之赤化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具體策略。還有一點我們必須注意，在所謂「民族解放運動」中，他們將農民運動，當作主要的環節。

### 叁

俄共竊據政權後，被意外的勝利沖昏了頭腦，多數俄共領導者（特別是季諾維也夫、托洛斯基等）認為世界革命頻臨高潮，已到了瓜熟蒂落的時候。在此一信念下，蘇俄在世界戰略上，採取全面攻勢，立即設法建立共產國際，並透過此一機構，號召各國，特別是歐洲國家工人階級及所有勞苦大眾，起而展開「社會主義革命」的鬭爭，企圖利用各種手段——其中以武裝暴動為主，推翻各該國統治階層，奪取政權。

一九一九年元月，俄共邀請各國共產黨與社會黨至莫斯科舉行大會，據大會的報告，出席代表五十多人，代表以下各國或地區共產黨或社會黨：俄羅斯共產黨、德國共產黨、挪威社會民主黨、瑞典社會民主黨左派、奧地利共產黨、匈牙利共產黨、瑞士社會民主黨左派、美國社會主義工人黨、法國社會黨、巴爾幹社會主義者聯盟、義大利社會黨、波蘭共產黨、芬蘭共產黨、捷克社

註⑦ [列寧全集] 第三十一卷第二二六頁。

註⑧ 鄭學稼：「第三國際史」上冊第五章第六節（商務印書館）。

註⑨ [列寧全集] 第卅一卷第二二一頁。

會民主黨、荷蘭共產黨等。俄共正式代表六人爲：列寧、季諾維也夫、托洛斯基、布哈林、齊采林、奧辛斯基。除中國代表劉紹周（旅俄華僑）、朝鮮代表金某（名不詳）、美國代表萊因斯坦（美國出生的公民，當時參加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部的宣傳工作）外，餘均爲歐洲各國代表。三月時，大會決定成立共產國際，並推舉季諾維也夫爲執委會主席，他在共產國際成立大會上曾樂觀地表示：「偉大的共產國際誕生於一九一九年，偉大的世界蘇維埃共和國將誕生於一九二〇年」<sup>⑩</sup>。

在共產國際建立的前後，西歐各國共黨的暴動已一個緊接一個發動了。

俄共於一九一八年首先煽起德共暴動，策劃與領導者爲越飛，參加暴動的主力爲「斯巴達克聯盟」（或譯爲「斯巴達克團」）。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該聯盟首腦李卜克內西與盧森堡被捕後遭殺害，同時暴動亦爲政府救平，越飛逃返蘇俄；一九一八年，俄共指使庫西寧發動芬共暴動，結果亦失敗；一九一九年，列寧令貝拉昆在匈牙利發動暴動，不久亦被政府鎮壓平復<sup>⑪</sup>。

沙俄原爲波蘭的世仇大敵，曾先後三次瓜分波蘭：第一次爲一七七二年，第二次爲一七九三年，第三次爲一七九五年<sup>⑫</sup>。一九二〇年，蘇俄紅軍又進犯波蘭，被當時畢蘇斯基所統率的波軍所擊潰，並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簽訂「里加條約」，將白俄羅斯及烏克蘭之西半部割讓予波蘭<sup>⑬</sup>。

我們要指出，各國暴動失敗的主因，係蘇俄已自顧不暇，無力支援，因俄共竊據政權後，已立即陷於內外交迫的困境（國內正進行內戰，東、西兩面美、日與英、波等國聯軍封鎖和進犯）<sup>⑭</sup>。當時俄國的情況，約如下述：

一、社會秩序混亂——通貨膨脹與物價飛揚——紙幣發行數字不斷增加，一九一九年三月底流通額爲一一、七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至一九二一年，增加至一、一六八、五九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以一九一三年物價爲基數，一九一八年初上漲廿三倍，一九二一年初上漲一六、八〇〇倍。

二、經濟生產低落——（一）工業生產祇有戰前的百分之十三。（二）一九一九年的糧食產量祇有一九一六年的百分之四十。（三）一九一九年畜牧總數量祇有戰前的百分之三十。（四）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蘇俄東南部發生大旱災，五千萬人掙扎於死亡線上。

三、軍力尤爲薄弱——蘇維埃政權成立初期，蘇俄紅軍爲工人赤衛隊改編而成，既無嚴格軍事訓練，又缺乏各級帶兵軍官，在俄、波戰爭中，充分暴露其弱點。

註⑩ 鄭學稼：《第三國際史》上冊第五章第三節、第四節（商務印書館）。

註⑪ 鄭學稼：《第三國際史》上冊第四章第一節、第二節（商務印書館）。

註⑫ 李邁先：《俄國史》上卷第八章第三節（正中書局）。

註⑬ 李邁先：《俄國史》下卷第十八章第四四、第四四五頁（正中書局）。

註⑭ 李邁先：《俄國史》下卷第十八章第二、三、四節（正中書局）。

四、國內戰爭仍在激烈進行——一九一九年五月時，在高爾察克反共政府（設於鄂木斯克）領導下，蘇俄境內出現了一些反共政權，其主要者一為南俄之鄧尼金，二為北俄之米勒，三為波羅的海方面之尤登尼契。另在遠東赤塔及伯力兩地亦建立了兩個反共政權，前者為謝米諾夫，後者為加米科夫。蘇俄國內戰爭，前後激烈進行達三年之久，始告結束。

綜觀以上各情，俄共在存亡邊緣上掙扎中，焉有餘力來支援歐洲各國共黨的叛亂，祇好眼睜睜地任其自生自滅，故當時德、芬、匈等共黨政權，僅曇花一現，相繼為各該國政府收平。

由於歐洲各地共黨暴動的失敗，必須耐心等待，俟機而動，列寧於是告誡共產黨人，不僅要懂得進攻的道理，也要懂得退却，列寧宣稱：「革命的黨派，必須學習。我們已懂得如何進攻，現在必須獲得一種更好的知識，那就是如何退却，作為補充。我們已經了解（而勞動階級係靠痛苦的經驗，才了解這一點），勝利祇有那些懂得進攻與退却方法的人才能獲得」<sup>⑮</sup>。

在無法一舉擊潰敵人前，避免作不必要的冒險，而自我毀滅，則不得不接受跟敵人和平共處之不可避免的事實，列寧早在一九一八年，就認清此點，當時他在一篇題為「奇異與荒誕」（Strange and Monstrous）的文章說：「社會主義共和國處在資本主義列強中，若反對任何與資本主義者的和平政策，除非飛到月球上去，才能生存下去」<sup>⑯</sup>。

十月政變後，列寧為了擺脫第一次大戰，藉以重建為大戰所摧毀的俄國，於是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也就是十月政變後的次日）全俄第二屆蘇維埃大會上發佈「和平訓令」，指示迅速與德國議和。蘇俄科學院所屬的「經濟與國際關係研究所」於一九六六年出版的「蘇、美政治與經濟關係」一書中，曾讚頌列寧這一「和平訓令」：不僅「指示人民爭取擺脫帝國主義的戰爭」；並建立了蘇維埃共和國和資本主義國家『共存』的基礎」。

「和平訓令」頒佈後，蘇俄面對強大德國勢如破竹的攻勢，又毫無抵抗實力，祇得被迫訂城下之盟，並在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簽訂的「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條約」下，不惜割讓西部的巨大領土，包括波羅的海各省與烏克蘭，土地損失了百分之廿五，計一、二六七、〇〇〇方哩；人口損失百分之四四，計六千二百萬人；賠款六十億馬克<sup>⑰</sup>。這就是和平共處的第一次實驗。獲得喘息的時間，是促使列寧忍痛與德國簽訂上項條約的主要動機。由此可以證明：共黨的作法，是寧可瓦全，決不玉碎。

列寧下定決心，不僅與德國簽約停戰，並將「和平政策」作為蘇維埃政權初期的外交方針，而其結果，如是終止了各國的武裝干涉。他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廿九——四月三日所舉行的俄共第九屆大會，所提出題為「國際局勢與蘇俄外交政策的報告中說：

註⑮ 史達林：「列寧主義問題」。

註⑯ (Wladyslaw W. Kulski, *Peaceful Coexistence: An Analysis of Soviet Foreign Policy*)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mpany, 1959) p. 127.

註⑰ 李邁先：「俄國史」下卷第四三三頁（正中書局）。

「爭取和平的戰爭，我們業已以最大的毅力完成了。這次戰爭有最好的結果。在這一方面，我們已做得很好，並不比紅軍在流血的戰場上做得差」<sup>18</sup>。

在終止各國武裝干涉和結束內戰後，列寧即着手進行次一「和平攻勢」：那就是不但要取得與西方的和平關係，還需要進一步竊取西方的資源和技術，用來支持蘇俄的經濟重建與發展。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廿三日，俄共第八屆大會的主要議題，係以恢復與重建蘇俄經濟為主，列寧並提出「電氣化計劃綱領」。因此，他且於次年（一九二〇）俄共莫斯科省代表大會上指出：「我們已爲自己取得了機會與有利條件，可藉此和資本主義列強建立貨物交換關係，以解決我們的需要」<sup>19</sup>。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蘇俄目前利用「和平共存」政策，來竊取西方國家的資源及技術，早在六十年前已深植在蘇俄的外交政策中。

列寧的「和平政策」，並未影響他對戰爭的基本觀點，依據列寧的論斷：西方國家與蘇俄之間的戰爭，終是不可避免的。此外，他認爲西方國家，爲了爭奪及壟斷原料和市場，彼此間勢必發生一連串戰爭。關於前者，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廿三日所舉行的俄共第八屆大會上，列寧在其報告中肯定地表示：「似乎我們要與許多國家共同生存。蘇維埃共和國和帝國主義國家長期地繼續共存，那真是不可想像的事，最後一定是其中的一方，征服另外的一方。在最後勝負未定以前，蘇維埃共和國跟資產階級國家之間的可怕衝突，將是不可避免的」<sup>20</sup>。

列寧的「和平政策」祇不過是對西方國家間持久戰中所採取的一種策略而已，旨在使初期的俄共政權站穩腳步，進而竊取國外的資源和技術，俾使其經濟獲得重建與發展，並使其可以從容地進行作戰準備。列寧曾明白地指出：「和平同盟祇是爲戰爭鋪路……和平同盟與戰爭兩者互爲條件，是在同一基礎上，就產生和平鬭爭與非和平鬭爭的交替形式」<sup>21</sup>。

## 肆

列寧爲世界公認的理論家與戰略家，就蘇俄外交而言，他不僅是第一位對外政策的訂定者，且對繼起執政的人有極爲深遠的

註<sup>18</sup> Lenin, "Report to the IX Party Congress March 29, 1920",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 1970) p. 26.

註<sup>19</sup> [列寧全集]第三十一卷第一五八頁。

註<sup>20</sup> Lenin, "Report to the VIII Party Congress March 18, 1919" Rush, *op. cit.*, p. 12

註<sup>21</sup> Lenin: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Soviet Union*, ed., Alvin Z. Rubinstein (New York: Random House 2nd. ed., 1966) p. 21.

影響。

列寧死後，由一九二四——二七年，俄共中央羣雄逐鹿，先則成立三人小組（季諾維也夫、加米涅夫、史達林），共同對付托洛斯基，展開序幕，迄一九二六年十月廿六——十一月二日所舉行的俄共第十五屆大會上，決定免除托洛斯基政治局委員、加米涅夫政治局候補委員，及季諾維也夫第三國際執委會主席的職務，且將三人從黨的中委會中踢出；同時透過大會的表決，開除托洛斯基的黨籍，另開除了七十五個重要黨員，如加米涅夫、拉狄克、拉科夫斯基、皮達科夫等<sup>②</sup>，於是史達林獲得全勝，獨攬大權，始進入「史達林時期」（一九二八——五三年，共計廿五年）。

史達林繼續執行列寧的「和平戰略」，為應付不同的局勢，而有下列四種政策：（一）「保衛蘇俄」政策（一九二八——三四年）；（二）「聯合陣線」政策（一九三五——四〇年）。以上兩種政策，係應付戰爭的準備工作：一方面充實國力；另一方面盡力延緩戰爭的爆發，並積極推行「集體安全」運動。（三）「聯合作戰」政策（一九四一——四五年）；（四）「和平共存」政策。以上兩種政策，顯而易見地是「和平戰略」。

史達林一九五三年三月死後，由一九五三——五六年俄共中央採取集體領導，迨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俄共中央召開主席團會議與六月廿三日再舉行中央全體會議，赫魯雪夫取得決定性勝利，並將馬林可夫、卡岡諾維奇、莫洛托夫、謝比洛夫四人攆出中央委員會<sup>③</sup>。嗣後即進入「赫魯雪夫時期」（一九五七——六四年）。

赫魯雪夫繼續執行史達林所定的「和平共存」政策，但將之提升為戰略。他認為世界革命已進入人類歷史的最後一個階段，共產黨不再居於守勢。今後，共黨將在「和平共存」政策的基本原則下，促使資本主義社會，「和平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在一九五九年元月廿一日——二月五日所舉行的俄共第廿一屆非常大會上，他提出所謂「三和」、「兩全」的政策。「兩全」是「全民國家」與「全民黨」，這表示蘇俄已進入社會主義社會階段，國家屬於全體人民，而俄共已成爲蘇俄全體人民的政黨。而「三和」則是「和平共存」、「和平過渡」和「和平競賽」<sup>④</sup>，也就是赫魯雪夫「和平共存」之對外政策的內涵。

關於戰爭問題，他與列寧及史達林的看法相左。列寧和史達林對戰爭的看法是「戰爭是不可避免的」；而赫魯雪夫認為「戰爭不是不可避免的」。在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廿七日所舉行的俄共第廿屆大會上，他提出了上項看法：「根據馬列主義的理論，只要帝國主義存在，戰爭勢難避免……這個理論在第二次大戰之前是絕對正確的……但是現在戰爭並不是宿命式的不可避免。現在有強大的社會政治力量……足以防止帝國主義者輕啓戰端。而且，如果他們真的想發動戰爭，那麼這種強大的社會政治力

註② 《聯共（布）黨史》第三一四、三一五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

註③ 《俄共決議彙編》（俄文版）第七冊第二六七—二七三頁。

註④ 俄共《真理報》，一九五九年元月廿一日——二月六日。

量，就是給予侵略者毀滅性的打擊，粉碎他們的冒險陰謀」<sup>25</sup>。

現在要問，赫魯雪夫爲什麼有此種違反俄共傳統的轉變，因爲他懂得核子武力對人類毀滅性的威力。一九六三年七月，俄共中央在寫給各級黨部及全體俄共黨員的一封信（這也就是赫魯雪夫的看法）中，曾明確地指出：「核子彈並不能區別帝國主義者及勞動人民，它毀滅的區域非常遼闊，因此，數以百萬計的勞苦大眾，將毀於愚昧的領導者之手。勞動階級、勞動人民將質問如此的『革命家』：你們有何權利替我們決定我們的生存及階級鬭爭問題？……我們要透過階級鬭爭來贏得勝利，而非掀起一場熱核子戰爭」<sup>26</sup>。

在赫魯雪夫執政時期，他不但要防止全面戰爭，而且也盡量防止局部戰爭，因爲局部戰爭，很輕易地發展成爲全面戰爭。

赫魯雪夫於一九六四年十月下台後，繼任者爲布里茲涅夫，蘇俄於是步入「布里茲涅夫時期」（一九六五年迄今，計十五年）。他仍繼續執行「和平共存」政策，同時，將列寧的「東方戰略」擬定出具體的方案。

一九六六年三月廿九日—四月八日，俄共舉行第廿三屆大會，由布里茲涅夫在此次大會的報告（共包括下列四大項目：（一）反帝國爭應加強團結；（二）積極支援亞、非、拉三洲的解放運動；（三）對亞、非、拉國家經濟、文化、教育等措施；（四）策略、路線——走非資本主義的道路）<sup>27</sup>中，可以看出大會後蘇俄對外活動的重點，放在亞、非、拉三洲上，並訂定對三洲的具體策略。

一九七一年三月卅日—四月九日，俄共舉行第廿四屆大會，布里茲涅夫在會中提出所謂「和平綱領」，它的全稱是：「爭取和平與國際合作，爭取各國人民自由和獨立綱領」<sup>28</sup>。這項綱領包括「四個目標」與「六點計劃」。所謂「四個目標」是：（一）確保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二）支持民族解放運動，並從事與開發中國家的全面合作；（三）與不同社會制度進行和平共存；（四）堅決抗拒帝國主義的侵略。所謂「六點計劃」是：（一）消除在東南亞和中東的戰爭策源地；（二）確認戰後疆界的變更、解散「北約」與「華沙公約」兩組織；（三）停止核試及裁減武器等；（四）停止軍備競賽並召開全面裁軍會議；（五）消除殖民主義，譴責種族歧視；（六）擴展與各國關係。

一九七六年二月廿四日—三月五日，俄共舉行第廿五屆大會，布里茲涅夫在會上所提對外政策綱領的標題，與第廿四屆大會幾乎一樣，不過加上「進一步」三字，爲「進一步爭取和平與國際合作，爭取各國人民自由與獨立綱領」<sup>29</sup>。就內容言，與前一

註<sup>25</sup> Khrushchev: "Report to the XX Party Congress February 14, 1956" Rush, *op. cit.*, p. 182.

註<sup>26</sup> 俄共〔真理報〕，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四日。

註<sup>27</sup> 俄共〔真理報〕，一九六六年三月卅日。

註<sup>28</sup> 俄共〔真理報〕，一九七一年三月卅一日。

註<sup>29</sup> 俄共〔真理報〕，一九七六年二月廿五日。



屆大會所通過的「和平綱領」大同小異，稍有增減，且不用「四個目標」與「六點計劃」的方式表達。

「新和平綱領」的內容，首先是對世局和革命形勢的評估。布里茲涅夫在其報告中指出，一方面是「資本主義危機的加深」，另一方面是「世界革命正迅速進展」。其次他提出下列的具體問題，分別表明其看法或建議，這些問題是：(一)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二)軍備競賽與裁軍；(三)消除中東戰爭策源地；(四)對已開發國家——西歐、美、加、日的關係；(五)對亞洲國家的關係；(六)與各國和平共存；(七)消除殖民主義殘餘；(八)消除國際貿易歧視與國際經濟的不平等。

從俄共最近三次大會看來，布里茲涅夫並未走赫魯雪夫所新闢的途徑，而重返列寧與史達林所走的老路！

## 五次圍剿戰史（上下冊） 十六開本 兩巨冊

工本費 新台幣 五百六十元  
美 金 十六元

郵資另加 國內：新台幣十四元  
國外：平寄 美金 十四元  
航空 美金 十四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代售 憑機關學校公函發售